

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技术难题网络竞价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的技术需求网络竞价行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以下简称“平台”）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的技术需求对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需求方，是指经平台审核，符合技术需求发布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竞价人，是指经平台资格确认，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符合具体技术需求的解决能力，并办理竞价必要手续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方，是指经正常竞价程序确定的，具备符合技术需求服务能力和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竞价，是指技术需求信息发布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价人，由平台依据需求公告的相关约定和技术需求标的具体情况，通过平台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组织竞价人竞争接受技术需求标的的行为。网络竞价的方式主要包括多次报价、一次报价等。

本办法所称的多次报价，是指在平台的组织下，竞价人接受需求方确定的条件，通过平台的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动态递减报价，将报价

最低者确定为服务方的竞价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一次报价，是指在平台的组织下，竞价人接受技术需求方确定的条件，通过平台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报价，将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服务方的竞价方式。

第七条 需求方应与平台签订《技术需求竞价服务合同》，《技术需求竞价服务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需求方及竞价组织机构名称；
- (二) 需求标的名称、数量及技术要求等；
- (三)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 (四) 技术服务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五) 违约责任；
- (六) 保证金金额及处置约定；
- (七) 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平台是网络竞价的组织者，应当为网络竞价提供相关服务，维护网络竞价活动的正常秩序。

科技大市场注册技术经纪人（或技术经纪机构，以下简称“经纪人”）应当为委托方提供有关网络竞价的业务咨询、文件制作、程序代理、操作培训等服务，并配合平台执行相关规则，协调处理在网络竞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二章 网络竞价的基本程序

第九条 需求方及其经纪人应当在确定竞价人后的次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依据《技术需求挂牌申请书》的内容及相关规定，完成网络竞价文件的制作并提交平台审核。

网络竞价文件主要包括技术需求标的基本情况、接受条件、确定服务方的方法和标准、拟签订的《企业技术需求服务合同》和相关责任声明等。

网络竞价文件中的接受条件以及影响技术需求标的价值的其他内容，应当与《技术需求挂牌申请书》所载内容保持一致。

竞价文件可约定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挂牌价的10%。

第十条 竞价人的经纪人应当协助竞价人，根据网络竞价文件的要求制作应价文件。

竞价人应当在应价文件中承诺接受网络竞价文件约定的条件，并对网络竞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竞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及所述内容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对报名材料中任何不真实的数据或者不诚实的陈述所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经纪人有义务对竞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如经纪人未对材料进行核实而导致相应后果，经纪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两个及以上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价人的身份参加网络竞价。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竞价文件中对竞价人资格条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竞价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并确定其中一方作为竞价主体。联合体被确定为

服务方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需求方签订《技术需求服务合同》，并向需求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竞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经纪人将全部报名材料提交平台并办理报名手续。竞价人应当提交有效真实的报名材料方可参加网络竞价。平台负责签收和保存报名材料，并对逾期提交的报名材料不予接收。竞价人同时应当根据网络竞价文件规定，提交相应保证金。

第十四条 平台应当在网络竞价结束后，依据竞价结果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并通知需求方及其经纪人。

网络竞价文件、报名材料、《竞价结果通知书》和《技术需求服务合同》构成一个整体，服务方违反任何一份文本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需求方与服务方应当在网络竞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需求服务合同》的签署。所订立的合同对竞价文件做出修改而有损公平竞争，侵害其他竞价人利益的，平台将不出具交易凭证，其他竞价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需求方与服务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竞价应当终结：

- （一）报名材料提交时间截止，平台未收到报名材料的；
- （二）提交的报名材料全部为无效的；
- （三）提交的有效报名材料少于网络竞价文件规定数量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网络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五）其他经平台确认应当终结的情形。

第十六条 《竞价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服务方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由平台保管并按照《技术需求服务合同》的约定情形处置；需求方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服务价款。其他竞价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果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第十七条 需求方和服务方应按规定标准向平台支付服务费。

第十八条 平台网络竞价中的保证金、技术服务的首期价款原则上应通过平台统一结算。

第三章 网络竞价方式

第一节 多次报价

第十九条 竞价人应当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直接或与经纪人共同办理手续并通过身份验证，登录平台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竞价人应在规定的应价时间内，自行报价或授权经纪人进行报价。

第二十条 平台应当根据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确定应价时间，每一应价时间一般不少于 90 秒钟。

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挂牌价；下一次报价应当低于上一次报价，成为最新报价。每次减价应为网络竞价文件中确定的减价幅度的整数倍。

第二十一条 应价时间截止，报出最低有效报价的竞价人为服务方。

第二十二条 应价时间截止，所有竞价人均未报价的，本次网络竞价终结。

第二节 一次报价

第二十三条 竞价人应当直接或通过经纪人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登录平台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竞价人可以自行或者授权经纪人通过网络竞价系统进行一次加密报价。

竞价人也可以根据网络竞价文件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平台提交经密封盖章的报价单。

第二十四条 竞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挂牌价。报价时段结束后，平台应当根据网络竞价文件的规定，确定是否在网络竞价系统中公示各竞价人的报价。在有效的报价中，报价最低的竞价人为服务方；价格相同的，报价时间或提交报价单时间在先的竞价人为服务方。

第四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为避免网络竞价过程中因异常情况造成的不利影响，平台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决定延时竞价、暂停竞价、重新竞价和临时休市等措施。异常情况包含如下内容：

(1) 不可抗力。平台主体所在地或全国其他部分区域出现或据灾情预警可能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出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形。

(2) 意外事件。平台主体所在地发生火灾或电力供应出现故障等情形。

(3) 网络故障。平台主体所在地或平台信息系统所在地发生互联网服务中断等情形。

(4) 技术故障。平台交易、通信系统中的网络、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等无法正常运行；系统在运行、主备系统切换、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程序升级、上线时出现意外；系统被非法侵入或遭受其他人为破坏等情形。

(5) 平台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二十六条 平台作出竞价延时、暂停竞价、重新竞价和临时休市等决定时，应在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首页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因异常情况及平台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平台、需求方及其经纪人应当对竞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竞价人及其经纪人应当对在竞价过程中获悉的需求方及标的的相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需要采用其他网络竞价方式的，可由平台根据技术需求项目的特点，专项制订实施方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平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